

精算学

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（2017）

表 1

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课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	
ECON104	微观经济学	48	3	1	1. 组面向管理类 主修专业	二组选 一组
ECON105	宏观经济学	48	3	2		
ECON101	经济学原理(一)	32	2	2	2. 组面向文、法类 主修专业	二组选 一组
ECON201	经济学原理(二)	32	2	3		
CUR201	货币银行学	48	3	2	任选其中一门	
FIN207	货币银行学	48	3	3	任选其中一门	
CUR328	财政学	48	3	3	任选其中一门	
ECON214	财政学	48	3	4	任选其中一门	
INS306	社会保险	32	2	4		
INS324	人寿与健康保险	48	3	4		
INS203	风险管理与保险	48	3	4-5		
INS325	财产与责任保险	48	3	5		
INS333	员工福利计划	48	3	6		
INS208	利息理论	48	3	5		
CINS208						
INS337	保险统计	32	2	6		
INS212	生存模型	48	3	6		
CINS212						
INS314	随机数学方法	32	2	6		
INS320	保险会计学	32	2	7		
INS343	风险理论	32	2	7		
INS213	精算数学（一）	48	3	6		
CINS213						
INS345	精算数学（二）	48	3	7		
CINS354						
INS423	非寿险精算学	48	3	7		
CINS423						
学位论文			12	7-8		

双学位学分要求：课程不少于37学分，平均学分积点达2.0以上（含2.0）；

学位论文：12学分。

选修说明：

1. 表1课程为辅修双学位必修课程。
2. 在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取得的课程学分，可以替代表1相同课程的学分，替代学分不得超过13学分。替代学分部分仍须按学分数缴纳费用。
3. 表 2 课程为为辅修双学位选修课程。在主修专业学习中已取得与表 1 相同课程学分，以及替代学分已达到 13 学分，可选修表 2 课程。

表 2

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课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
INS214	金融数学	48	3	7	
CINS214					
INS356	数理经济学	48	3	5	
INS357	金融经济学	64	4	6	
CINS357					
INS411	保险经济学	32	2	5	
INS350	理财规划与保险	32	2	6	